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，结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7号）要求，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1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，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。

一、3月、7月、9月、11月、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。

二、1月1日至3日放假3天，1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月20日。

三、2月11日至17日放假7天，2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月23日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513

